驻马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服务项目

（C包）

服

务

合

同

甲方：驻马店市民政局

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新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规范开展驻马店市困境、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与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工作，保障项目服务规范、高效、精准实施，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服务项目C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至2027年1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区域

西平县、确山县、泌阳县、驿城区、开发区

第四条 服务对象

西平县、确山县、泌阳县、驿城区、开发区的困境及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覆盖全市3周岁及以上的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护评估覆盖所有困境儿童、拟纳入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对象的儿童、留守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第五条 项目服务岗位设置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应设置不少于3名专业社工(其中至少1名持有中级或以上级别社会工作师证的社工，2名持有初级（助理）或以上级别社会工作师证的社工）和1名心理咨询方面的专业人员。并熟悉各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服务领域相关政策规定及具有困境儿童服务经验。

2.项目团队应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优势，派驻相关专业团队。

3.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及服务质量，供应商原则上不得自行更换社工，如确需更换，须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乙方须严格项目方案标准，全流程规范化开展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宣传引导：宣讲国家困境儿童救助政策，协助村（居）、乡镇落实帮扶，提高政策知晓率，增强监护人及全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引导儿童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2.业务培训：开展评估工作专题培训，村（居）儿童主任须系统学习《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相关政策，熟练掌握评估流程、方法、标准与隐私保护要求，可引入评估服务机构组建评估队伍，确保评估规范专业。

3.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参照《工作指引》要求，评估内容应包含儿童生理状况、心理状态、社会环境等维度，并规范衔接档案管理与信息平台录入工作环节，各地可结合实际优化评估表格，确保内容全面、指标清晰、便于操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好跟进服务如下：

总分范围	风险等级	跟进建议
≥75 分	（绿色）正常范围	心理健康状况良好。保持日常关爱，定期观察，鼓励参与集体活动。
50-74 分	（黄色）一般关注	由儿童主任或社工给予日常陪伴与倾听，适时开展团体心理活动。
20-49 分	（橙色）重点关注	存在明显心理行为问题。需制定个案帮扶计划，由学校心理老师、专业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定期跟进支持。
<20 分	（红色）危急干预	立即启动个案管理，需转介精神卫生机构或专业儿童心理科进行专业评估介入，确保儿童安全，同步开展家庭干预。

4.监护评估：对于儿童，重点评估健康状况、生活保障、教育保障、医疗保障、安全防护、监护感知、品行表现、家庭关系、朋辈交往等情况；对于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点评估健康状况、经济条件、监护认知、履职情况、品行操守、家庭关系、社会支持等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好跟进服务如下：

总分范围	风险等级	跟进建议
≥80 分	（绿色）正常范围	监护良好，日常关注，鼓励参与社区儿童活动，3 个月后复评。
65–79 分	（黄色）一般关注	基本达标，常规探访，提供必要支持，2 个月后复评。
30–64 分	（橙色）重点关注	存在短板，每月探访，资源链接（助学金、临时救助、社会资源等），1 个月后复评。
<30 分	（红色）危急干预	监护严重不足，立即启动强制报告，上报乡镇（街道）未保站干预，邀请专业人员介入，研判是否需要临时监护或撤销监护人资格，1 周内复评。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本项目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615000 元）。项目经费包含人员薪酬、志愿者补贴、培训物料、交通耗材、入户食宿、档案制作、税费、管理费等项目全部成本，全程超支不补。

2.支付方式：采用分段对公转账支付，乙方须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凭有效发票拨付资金。

3. 拨付节点

（1）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项目总服务费的 30%；

（2）尾款：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合格、乙方完整移交全部台账档案及项目资料后，甲方支付剩余 70%尾款；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不合格，限乙方 15 日内整改，完成整改后复检，如复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经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自动终止

1.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无续期约定的；

2.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3.乙方丧失法人资质、履约能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甲方单方解除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

1.乙方服务质量、进度不达标，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整改仍未达标；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核心评估服务；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删减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4.乙方挪用、挤占、转借项目专项资金；

5.乙方存在泄露儿童或监护人隐私、违规收费、损害服务对象权益、超过一个月未正常开展服务等严重违规行为。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服务资金；

2.负责项目统筹指导、日常督导、进度核查及组织期末验收，有权对乙方服务、资金使用、档案质量提出整改要求；

3.监督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发现乙方违规使用资金的，有权暂停付款、责令整改、解除合同并追责；

4.协调县（区）民政、乡镇（街道）、村（社区）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工作支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进度管控、质量整改，确保全面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指标；

2.主动接受甲方的督导检查，按时向甲方报送工作台账、进度简报、阶段总结，全力配合项目验收、评价；

3.严格执行甲方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并反馈；

4.保障项目团队稳定，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且24小时内向甲方报备，甲方异议的须无条件重新调配；

5.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服务过程中严禁对未成年人造成任何伤害；严禁与监护人产生矛盾纠纷；严禁在服务对象家吃饭住宿；严禁向服务对象违规收费；

6.乙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数据安全负责人，敏感信息加密储存，最小权限访问。严守公民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规定，所有评估服务数据、个人信息仅限项目工作使用，严禁泄露、倒卖、违规使用儿童信息；对外宣传评估服务事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项目结束，全部纸质电子档案完整移交甲方，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删除全部副本，不得留存任何儿童信息；

7.乙方所有项目工作人员由乙方自主聘用、独立管理，劳动关系、薪酬社保、安全责任、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8.乙方工作人员及链接的志愿者的全部管理、安全、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进行调查，有记录者不得录用；

10.乙方入户评估必须两人同行，对未成年人进行评估，监护人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场，不得在封闭私密空间单独对未成年人开展评估。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守约

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2.因乙方违规、失职、履约不力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拨付的所有项目资金，因乙方虚假评估、档案造假、泄露儿童隐私、转包分包、挪用专项资金等恶性违约的，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存在虚假评估、档案造假、隐私泄露、资金挪用等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完成全部任务，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已完成的评估档案并退还已拨付的资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涝、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须在1日内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变更或解除合同，依法依规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受影响方须积极采取措施止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形成的评估报告、台账、档案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效力一致。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晚签章日期为生效时间。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6-267255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9395320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4日